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要提示

1、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26)1190号《关于准予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QDII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恒生科技ETF发起联接(QDII)A,基金代码:027765,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恒生科技ETF发起联接(QDII)C,基金代码:027766,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6、发起资金的认购: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7、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境内投资品种包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投资港股市场,会面临港股或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如投资中国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科技指数及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旨在反映最大30间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指数代码:HSTECH。

恒生科技指数的编制方案如下:

(1)指数样本空间

恒生科技指数的选股范畴包括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国公司和根据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21章上市之投资公司。

(2)选样方法

1)流动性要求: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

2)业务要求:被分类为以下其中一项恒生行业分类系统的行业类别:工业(代号10),非必需性消费(代号23),医疗保健业(代号28),金融业(代号50),资讯科技业(代号70);

3)主题要求:与以下其中一项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网络(包括移动通讯)、金融科技、云端、电子商贸、数码或智能化;

4)创新筛选要求:符合以下最少其中一项要求:1)利用科技平台营运(如网络或移动通讯平台);2)研究发展开支占收入之比例)=5%;3)年度收入增长率)=10%;

5)成份股挑选准则:市值排名最高的30只证券会被选为成份股。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hsi.com.hk/eng。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办法,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ETF联接基金、QDII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7、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嘉实基金网上直销。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即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投资或管理人销售子公司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00)/1.00=9,980.09份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3、认购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7、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5)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朝伟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称“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梁凯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唐恣炯

联系人:郭新华

联系电话:+86(21)61418888

传真:+86(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强占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3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2023年、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已退回前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关联方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就《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的缺陷落实整改,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控重大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2026年年初,公司针对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 2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9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止;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凯利”)的申请书,三亚凯利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及《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全体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个月。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海口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海口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原则上,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一致。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中,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为全面、妥善落实《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公司向海口中院提交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书》,公司管理人向海口中院提交了《关于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报告》。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止;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之日(即2025年4月22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申请,能否获得批准